

# 過失與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

##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061號 判決



蔡晶瑩

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 摘要

依民法第88條第1項之規定，若表意人欲撤銷錯誤意思表示，須表意人自己無過失方得為之。但錯誤之發生通常即存在過失之因素，因此欲撤銷錯誤意思表示即須釐清民法第88條所指之過失類型。由於法條上並無明文規定所稱之過失為何種過失，在實務與學說上即有不同意見。其次，過失之判斷在實務上有時會因為裁判者對於案例事實所著重點不同而產生不同結果。若參考國外之立法例，也有不以過失為錯誤之撤銷要件者，其在適用上也未曾出現不適當之結果。若民法第88條能摘除過失之要件，正視錯誤之本質，也未嘗不是一種妥適之結果。

### 目次

壹、事實摘要

貳、爭點

參、法院見解

肆、評析

## 壹、事實摘要

被上訴人甲（原告）承攬上訴人乙（被告）之廠房新建工程，雙方並於105年8月10日簽訂契約，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億9,597萬9,250元，於工程估價總表中關於「門窗工程」之總價為1,308萬9,070元，惟上訴人乙於施工期間提出變更門窗施工圖，並表示與原施工圖之內容不同，要求被上訴人甲重新估價，估算後復價為1,874萬3,326元，後因上訴人乙僅將門窗工程部分施工事項發包給被上訴人甲，結算後之門窗施作金額共計1,286萬4,955元。之後因上訴人乙在工程款之支付發生給付遲延，雙方即對此做出商議，乙並於商議期間告知甲，門窗施作有減少施作共478萬9,860元之情形，應自工程款中扣除，甲因接受此一訊息而與乙當場簽立修正工程價金協議書（下稱「協議書」）。甲嗣後發現並無乙所稱減少施作之情事，即發函給乙依民法第88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協議書中之錯誤意思表示，並主張該協議書溯及既往無效，且於數天後再度發函催告乙給付工程款以及遲延利息。而上訴人乙則表示，雙方當初簽署協議書時，同時又簽署另一份協議（下稱「證1協議書」），約定甲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對乙提出追加工程款，被上訴人甲無視前述兩份協議書之內容，額外請求給付工程款。

## 貳、爭點

一、雙方當事人針對門窗工程是否存在施作減少而須扣除工程款，並因此簽立之修正工程價金之協議書是否有意思表示錯誤之問題產生爭執。

二、被上訴人甲主張門窗工程施作部分並無減少，係受到上訴人乙之誤導而簽立修正工程價金協議書，係為錯誤意思表示，因此主張依民法第88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撤銷權，撤銷雙方所簽立之修正工程價金協議書，使該協議書自始無效。

三、上訴人乙提出與甲往來之電子郵件表示，雙方知悉係爭門窗工程部分須減價478萬9,860元，且核對無誤，並於上開電子郵件往來4個月後簽立修正工程價金協議書，甲於此一期間皆未提出任何質疑，且乙於簽立協議書時亦提供相關細項計算表供甲核對，實難認為被上訴人甲有何錯誤而得據以撤銷，且縱有錯誤亦因甲之過失所致，不能主張撤銷。

## 參、法院見解

首先，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119號判決認為，依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倘該錯誤之意思表示係因表意人本身之過失所致，基於風險自負及交易安全考量則不得撤銷，惟本條過失之標準及程度，因民法第88條在於救濟因表意人主觀上之認知與事實不符，因而造成意思表示錯誤之情形而設，係對己義務違反之環，過失之有無，自應以其主觀上是否已盡其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為判斷標準，較能與立法意旨相呼應。準此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之過失標準，應以表意人主觀上是否違反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之具體輕過失為斷，概因既稱「錯誤」，鮮有非由於表意人過失者，如解為抽象輕過失，則表意人幾無行使撤銷權之機會，若解為重大過失，則撤銷權行使之機會過多，又於交易安定有礙，以採取具體輕過失較能有所兼顧立法意旨。復審酌被告主張系爭門窗工程變更後之金額，係雙方當時就整體施作情形而概括議定一總額，並未單獨或個別議定門窗工程細項之金額，故無相關細項之計算表等語，益見兩造於簽署系爭協議書時，並無其他相關細項之計算表可資核對。且被告抗辯兩造於同日即107年5月17日簽署證1協議書，該協議書第參條並載明：原告日後不得再主張追加等語，經原告辯稱兩造並未就變更增加部分為任何協議，且查被證1協議書所載追加工程項目僅有部分與門窗周邊RC牆粉刷及油漆相關，並不包括系爭門窗工程之追加，足見該次追加範圍之協議書並未涉及系爭門窗工程。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8條第1項主張撤銷同意簽立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則其主張不受系爭協議書之減少施作工程價金約定之拘束，自屬可採，且經核算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工程款數額應計為4,225,139元，故原告依據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尚未給付之工程款，自屬有據。其次，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061號判決認為，被上訴人（原告）主張依民法第88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應屬無據。按民法第88條第1項之規定，倘該錯誤之意思表示係因表意人本身之過失所致，基於風險自負及交易安全考量則不得撤銷，過失之有無，自應以其主觀上是否已盡其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為判斷標準，且依民法第224條之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因此被上訴人因過失而不得行使撤銷權，高等法院認為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最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931號裁定上訴駁回（駁回上訴人甲所提起之上訴）。

## 肆、評 析

### 一、概 論

民法總則第86條至第92條規定若干意思表示不健全之類型，表意人之行為與其內心之效果意思不一致時，不論其原因係出自於表意人之自由意思或因表意人不知情，乃至於表意人受不當影響而為之者，皆為意思表示之瑕疵並可能影響其法律效果。其法律效果游移在當事人真實意思之保護與交易安全之保護間，主要有意思主義與表示主義，或者透過原則與例外之規定而兼採兩者。

意思表示錯誤乃表意人為表示時，因認識不正確或缺認識，致內心之效果意思與外在之表示行為不一致，與單純之不知有別<sup>1</sup>。民法第88條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第1項）。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第2項）」。在法條內容中明文規定對於錯誤須非由表意人之過失所引起者，方得撤銷之，亦即表意人須無過失，至於過失係指何種過失？為何須表意人無過失方能撤銷錯誤意思表示？在當初之立法理由上並無任何表示，在實務與學說上對於過失類型之認識並不一致，學說上也頗具爭議。

### 二、以表意人無過失作為錯誤意思表示之撤銷要件是否妥當

我國民法規定錯誤意思表示之撤銷須以表意人無過失為要件，此一要件之存在較為特殊，且並未明文規定屬於重大過失或輕過失，從比較法之觀點而論，除了日本民法於2017年新修正之錯誤意思表示之撤銷，明文規定以表意人有重大過失作為排除表意人之撤銷權外<sup>2</sup>，在其他立法例上較少出現錯誤意思表示撤銷權之行使，限於不存在表意人之過失為要件。先不論過失指的是何種過失，錯誤本身即存在過失之本質，若無過失因素之存在，原則上也不會發生意表示錯誤。當然也有少數例外，例如因為同一語言文字或者表達方式，在不同區域具有不同意涵，而使得表意人在「不

<sup>1</sup> 施啟揚，民法總則，2010年，291頁。

<sup>2</sup> 陳添輝，意思表示錯誤之起源與發展，臺大法學論叢，49卷1期，2020年3月，78頁。

知」中出現錯誤，但此種情形畢竟為少數之例外，且通常在國際私法之領域較常出現，因此，無須以此例外情形抹煞錯誤所具備之過失本質。我國民法第88條之規定將作為錯誤本質性因素之過失作為判斷是否能撤銷意思表示之決定性要件，在立法上令人難以理解，若再進一步檢視相對人之權利，即民法第91條之規定：「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在此，一個無過失而得以撤銷錯誤意思表示之表意人須對於善意且無過失之受害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這樣的結果顯然偏向交易安全與相對人之保護，使無過失之表意人承擔意思表示錯誤之風險，結果上更凸顯出民法第88條所規定之過失要件，應為非必要存在之要件，因此若能將民法第88條之過失要件移除，尊重錯誤意思表示表意人之意向<sup>3</sup>，再搭配民法第91條損害賠償之法律效果，則不僅不須做出表意人是否有過失之判斷，不會產生過失類型之爭議，也不會發生實務案例中個別裁判者對於具體事實之呈現有不同認知或因著重於案例事實之不同部分，而可能產生不同之判斷結果。

其實，透過民法第91條關於損害賠償之規定，即可平衡當事人雙方利益，兼顧意思主義與表示主義所欲達成之目的。在意思表示錯誤之情形，向來即有解釋先行於撤銷之原則<sup>4</sup>，偏向先解釋再進入構成要件之判斷，在表意人認識到所為之意思表示顯然偏離其真意，且此情形為相對人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情形時，得先透過解釋闡明真意，彰顯出對於表意人與相對人真實意思之尊重並符合誠信原則。

在立法例上，奧地利民法將法律行為錯誤區分為「本質上重要部分之錯誤」與「非本質上無關緊要之錯誤」兩種，並進而針對「本質上重要部分之錯誤」附加其他要件，決定表意人是否得行使撤銷權<sup>5</sup>。我國現行法雖未有如此完整之規定，然在民法第88條第2項關於性質錯誤之撤銷要件中，規定性質錯誤須「交易上認為重要」者，方得撤銷之。此一「交易上認為重要」之要件得類推適用於其他類型之錯誤意思表示<sup>6</sup>，結果上與奧地利民法關於「本質上重要部分之錯誤」能產生類似之功能，並以此限制表

<sup>3</sup> 有學者認為民法第88條得撤銷之法律效果乃私法自治之表現，因表意人得自行決定是否行使撤銷權使錯誤意思表示無效或繼續生效，參閱Larenz/Wolf,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9. Aufl., 2004, S. 650 f.; 黃立，民法總則，2004年，292頁。

<sup>4</sup> Brox,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es, 20. Aufl., 1994, S. 362.

<sup>5</sup> 關於更詳細之奧地利民法所規定之錯誤意思表示之撤銷權行使之要件，請參閱陳添輝，同註2，80頁。

<sup>6</sup> 王澤鑑，民法總則，2009年，411頁。

意人撤銷權之行使。至於錯誤是否在交易上認為重要，依社會一般觀念定之，若以此要件取代「錯誤須非因表意人之過失」，在實務上之適用將更為明確，並更接近錯誤意思表示撤銷之本質。若再進一步參照德國現行法第119條之規定<sup>7</sup>，因不存在過失之要件，表意人即使有重大過失也得以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

### 三、過失之類型與適用上之問題

#### (一) 過失在我國之分類與實務上之適用

我國民法上之過失區分為重大過失與輕過失，輕過失又區分為具體輕過失與抽象輕過失，其定義在法規（民法第220、223條）與學說上有抽象而統一之說明。所謂重大過失乃是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具體輕過失則是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義務，至於抽象輕過失則是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中所謂善良管理人係指依交易上之一般觀念，有相當知識經驗與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義務。對於上述所定義之各種類型過失，尤其是抽象輕過失，顯然尚不具備具體之說明與標準，在實務案例上是否能被明確的區分與適用，不無疑義。

對於錯誤撤銷要件中之過失，在學說上主要指抽象輕過失，是一種注意義務較高之類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抽象輕過失被廣泛使用在有償契約（透過民法第220條第2項即可認識到此一狀態）與侵權行為。對於法條中之構成要件，如欲在實務上盡可能地使各別裁判者針對相同案例事實達成一致性之判斷結果，即須有一個客觀且具體之標準，而抽象輕過失的確如其名稱，即使透過上述之解釋與闡明，仍然相當抽象，也因為具體判斷上之困難，在適用上最容易出現只要有結果發生，即肯定過失存在之結果論<sup>8</sup>。

<sup>7</sup> § 119 BGB: (1) Wer bei der Abgabe einer Willenserklärung über deren Inhalt im Irrtum war oder eine Erklärung dieses Inhalts überhaupt nicht abgeben wollte, kann die Erklärung anfechten, wenn anzunehmen ist, dass er sie bei Kenntnis der Sachlage und bei verständiger Würdigung des Falles nicht abgegeben haben würde. (2) Als Irrtum über den Inhalt der Erklärung gilt auch der Irrtum über solche Eigenschaften der Person oder der Sache, die im Verkehr als wesentlich angesehen werden. ((1)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不欲為此內容之表示時，若表意人為意思表示時認知其情形且依其理性之判斷，可認為將不為此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得撤銷之。(2)當事人或物之性質，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sup>8</sup> 如前所述，除了例外情形，錯誤必定蘊含過失之因素，如以抽象輕過失作為決定得否行使撤銷權之標準，則由於標準太高，將使表意人幾乎無行使撤銷權之機會，如果民法第88條之內容在短期內無修正之可能，在不得已之情況中，將過失解釋為重大過失應是更為適宜，蔡晶瑩，契約之成立與效力——錯誤，月旦民商法雜誌，36期，2012年6月，43頁。

在重大過失與輕過失之判斷中，具體輕過失通常著重於主觀判斷，而重大過失與抽象輕過失則須存在客觀之判斷標準。有學者<sup>9</sup>即分析、整理並評論數個實務案例，針對抽象輕過失在實務上之適用結果，得出以下之結論：亦即，實務上之適用態度是先認定作為小前提之案例事實後，再依此案例事實修正作為大前提之法律規範，並將此種法律規範適用於案例事實上，因此出現「先有事實，再產生規範」之現象；其次，由於各別法院所認定或關注之案例事實經常著重在某些特定之重點事實，且其關注之重點事實有時並不一致，即產生了執法者主導判決結果，而非法律規範主導判決結果之現象，使法規適用者之意志凌駕於立法者之上<sup>10</sup>。誠然，實務判決須審查案例事實，然而在成文法制中，基本上係以法規作為判決之準則，並主導判決結果，進而預期同一案件透過法規之適用能在不同裁判者中達成判決一致之效果，這才符合當事人對於法律效果所產生之期待與信賴，也符合成文法之立法精神。

## (二) 過失在德國實務上之適用

關於德國實務對於過失之判斷，在此以抽象輕過失為例，觀察其如何適用於具體事實中。對於過失之適用，除了具體輕過失著重當事人之主觀要素外，德國實務上通常透過樹立客觀標準，使成文法中法律規範之目的與精神呈現在實務判決中。由於德國民法中錯誤意思表示之撤銷並無表意人無過失之限制，因此以下對於抽象輕過失在德國實務上之適用當然非以錯誤為例，但結果上並不影響比較法上所能展現之功能。

德國實務上針對71歲高齡者因駕駛汽車在精神不濟之情形下肇事引起傷亡結果，在判斷駕駛人是否存在抽象輕過失時，德國法院著重於將客觀之衡量標準適用於具體情形，例如本案之事實涉及交通事故，因此應考慮交通上依客觀期待之理想狀況如何在具體情形中被實現，至於行為人之個人特質，例如性格、能力、知識、經驗等皆不在考量範圍。因此，在客觀標準下，71歲高齡之汽車駕駛人是否有抽象輕過失，其判斷之重點在於依駕駛人之狀態，應如何避免傷亡之發生，其中之客觀考量即可能為不再駕駛動力車輛，至於因為高齡所導致之自身駕駛能力降低並非衡量之重點<sup>11</sup>。在此所稱依駕駛人之狀態判斷如何避免傷亡之發生即為針對交通事故之具體客觀標準，可適用於多種交通意外之情況中。

<sup>9</sup> 賴英照，抽象規範與個案適用——論「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台灣法律人，23期，2023年5月，3-19頁。  
<sup>10</sup> 同前註，20頁。

<sup>11</sup> BGH NJW 1988, 909 ff.

除此之外，德國實務也在合理限度內要求具備謹慎且理智態度之人，基於保護他人利益應採取充分且必要之措施，但僅限於在可能注意的最大程度內，並非毫無節制地為保護他人而加諸義務人各種負擔<sup>12</sup>。再者，針對德國民法第276條第2項之規定<sup>13</sup>：要求義務人盡到交易上必要之注意義務。從以上之標準可以得知，謹慎為善良管理人應存在之特質，對此，國內學者針對國內實務判決也提出謹慎之要求來作為判斷上之重點<sup>14</sup>。

## 四、結 論

我國學說與實務見解對於撤銷錯誤意思表示之限制要件「過失」，分別採抽象輕過失與具體輕過失作為判斷依據，由於抽象輕過失須要透過客觀標準來判斷具體事實，可能須分別民事案例之類型依法規範之目的而擷取其關鍵判斷標準，至於具體輕過失，誠如實務判決所言，確實存在一個主觀且較為具象之判斷依據，且對於表意人而言，既不過分嚴苛，也不過於寬鬆，在實務適用上給予表意人一個可以撤銷錯誤意思表示之空間，卻又不特別寬鬆。然就作者個人而言，過失既然是大多數錯誤出現的原因，與其去比較何種過失或過失之輕重符合民法第88條第1項所指之過失，不如直接面對大多數錯誤所具有之過失本質，接受過失必然存在，並進而將其從錯誤是否得撤銷之要件中摘除，因為善意且無過失之受害人透過民法第91條之規定已經獲得足夠保護，並使意思表示錯誤之問題能兼顧當事人之保護與交易安全。過失或許只是引起爭執的要件，但其存在並非是必要的。♣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http://lawwise.com.tw)

## 延伸閱讀



- 凶宅問題研究 | 王澤鑑、吳從周、蔡晶瑩、詹森林 等
- 民法概要 | 陳聰富
- 最高法院 2023 年民事裁判發展回顧（影音） | 曾品傑

<sup>12</sup> BGH NJW 2007, 762 ff., BGH NJW 1999, 1778 ff.

<sup>13</sup> § 276 II BGB: Fahrlässig handelt, wer im Verkehr erforderliche Sorgfalt ausser Acht laesst.

<sup>14</sup> 賴英照，同註9，10、22頁。